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2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32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學組實施計畫1份 (19626437_1113032207_1_ATTACH1.pdf)

主旨：為公告本市「第23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中學組」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第23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總計畫及中學組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與精進、同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品質及服膺12年國教新課綱精神，本年度調整中學組計畫徵件主題分別為雙語教育、課程評鑑、素養評量、產學合作、智慧教育、學生心理健康、動物保育、服務學習、自主學習及學習扶助等10大主題。

三、此外，為擴大本案實施效益，預計於111年10月份辦理頒獎典禮，另有關得獎作品分享活動至群組研習或相關活動辦理時間，另案通知。

四、有意願報名者請逕至本局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網站

懷生國中 1110304



(網址：<http://eiar.tp.edu.tw/>) 下載相關計畫，請留意網站更新操作及作品上傳方式等資訊。

五、各校若對中學組實施計畫有任何疑義，請洽詢以下人員：

(一)承辦學校

1、本市弘道國中教務處林素鈴主任，聯絡電話：02-23715520轉200。

2、本市華江高中教務處張鳴鳳主任，聯絡電話：02-23019946轉111。

3、本市木柵高工教務處陳美保主任，聯絡電話：02-22300506轉201。

(二)本局承辦人：中等教育科賴怡臻科員，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6362。

(三)網站操作資訊：本市大橋國小學務處賴建二主任，聯絡電話：02-25944413轉13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副本：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含附件）、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含附件）、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含附件）

電文
2022/03/04
15:16:11
換章